

臟結證

結胃痞證

差後復證

陰陽易病

增批醫門棒喝二編

卷五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五

目錄

汗吐下後并誤治諸證

臟結證

結胸痞證

差後復證

陰陽易病

皇明書口

卷五

改良石印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五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楠編註

山陰冀子陳祖望允占錢昌校訂

汗吐下後并誤治諸證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凡誤汗誤下皆由表裏淺深之邪。辨別不真。其有表裏互相交涉者。應汗應下。必有緩急輕重先後之分。誤則為逆。而必變危重也。如陽明病裏證已具。若微惡寒者。表邪未罷也。須先解表。而後攻裏。又如病發熱頭痛。邪在表也。而脈反沈。是本元虛。先當救裏。用姜附四逆溫臟以達表。又如病人無表裏證者。言無表邪腑實之證。而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以其內熱盛而外溢。故脈浮數。並無表證。故可下也。諸如此類。或辨之不明。本當發汗解表者。表未解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如本當攻下治裏者。而反汗之。則為逆也。若先下之治

不為逆。又如邪在少陽半表半裏。及厥陰陰陽交接之地。則汗吐下法。皆不宜用。若誤用之。其害尤甚也。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寒傷營證以麻黃湯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者餘邪未淨而化熱故浮緊之脈變為浮數而脈浮無裏證必從表解非可因脈數心煩誤用涼藥以遏之也更者改也以其汗後津液已耗故改用桂枝湯解肌以調營衛如法啜稀粥助津氣則其汗自發而餘邪去矣。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上條是邪重藥力不到此條是正虛不勝發散致衛陽亡而表不固漏汗不止而惡風津液外泄則小便難以膀胱為津液之府也營血傷而經脈失養故四肢微急難以屈伸也主以桂枝湯調營衛加附子助元陽使表裏陽氣皆復其漏汗自止而津液歸內則四肢伸而小便亦利

矣。若見漏汗。不用附子。而加黃芪。雖能實表止汗。而助中焦之氣。其小便難。由下焦陽虛。不能化氣輸津於膀胱。如用黃芪助中。則下焦更虛。中焦氣壅。必腹脹而小便更難矣。於此見仲景用法之精當也。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瞶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禁汗條內。有太陽傷寒證具。而云尺脈遲者。不可發汗。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然尺屬腎。即是腎虛。若發其汗。汗出亡陽。邪仍不解。而發熱。以元氣不勝發散。遂現心悸。頭眩。身瞶動。振振欲擗地等證。皆腎中陰陽之氣失守外越。而身心莫能主持也。急用真武湯。鎮攝北方陰陽之氣。藉生薑辛溫達表。庶補正攘邪之功。竝建矣。

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者。桂枝去芍藥生薑。新加人參湯主之。

寒傷營者。身本疼痛。發汗後。其身仍痛。浮緊之脈變為沈遲。是津液傷營衛虛也。以桂枝湯去芍藥之斂。防有餘邪也。去生薑之散。恐更耗液

也。加人參補氣生津。藉桂枝通營和血。庶可愈也。張路玉續論作加芍藥生薑各一兩。如二味竝加。兩補營衛。於理亦可。若營分寒邪未淨而身痛者。當去芍藥。則生薑亦當去也。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發汗病不解。而反惡寒。是陰陽兩傷。陽虛為甚。故用附子助元陽。甘芍滋營陰。陰和陽復。邪亦漸退。更不可用辛散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此教人與上條對勘。以辨虛實也。正虧為虛。邪盛為實。未發汗而惡寒者。表邪盛也。發汗後而惡寒者。表陽虛也。如不惡寒但熱者。陽明實證也。然止無形熱邪。並非大實脹痛。故以甘苦鹹寒清熱。通降胃氣。胃以通降為和。故名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得病三日。已經發汗不解。反蒸蒸發熱。如蒸籠之熱。從內發者。是邪初

入胃腑之證。尚未結實。故與調胃承氣為宜也。

發汗後。其人。脣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太陽經脈。絡腎屬膀胱。發汗。升散太陽。引動腎臟水寒之邪。脣下動悸。勢將上冲。欲作奔豚。蓋水者火所畏。水寒動於下。心火惕於上。故云。脣下悸也。豕為水畜。水邪突然犯心。如豚之奔也。乘其初動。即以甘艸大棗。崇土制水。桂枝通太陽之經。君茯苓。使水氣下泄。其病自退也。

未持脈時。病人。以手自冒心。師因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經言。奪汗者無血。發汗太過。而營血傷。則心怯。故以手自冒心。而耳為心腎之寢。肝腎虛。則耳聾。皆由重發其汗。心腎兩傷之故。然少陽經脈循耳。邪閉少陽。亦耳聾。必有少陽病證。與此虛實不同也。

發汗過多。其人。以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艸湯主之。

自冒心者。兩手捧護其心也。汗為心液。過汗液傷氣。亦耗矣。故惕然而

憇。不獨自冒。且欲人按之者。以桂枝色赤入心。配甘艸甘溫。以補心脾之陽。陽生則陰長。不用補血藥者。以其味厚質重。則下行。反不能助心氣也。此無耳聲。若有耳聲。多兼肝腎陰傷。又當用味厚之藥矣。是言無少陽證者也。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脈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者。以邪鬱表陽。而脈數。其裏本和。故能消穀引食。若邪入裏。其脈沉數。即不能食。此義當知也。今反吐而不能食者。亦非內邪扞格。原由發汗太過。陽氣浮散。故脈數。陽既外越。則內更虛。其浮熱如客之居外。而胃中虛冷。故不能消穀引食而反吐也。可知發汗必傷心脾之陽。則胃中虛冷。故上條用桂枝甘艸湯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或

蛇此條又見於厥陰篇。

發汗後水漿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不止。

水漿不得入口其中寒氣逆甚矣。更發其汗使三焦之氣有升無降必吐而不止勢將亡陽上脫矣。

汗後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汗為心液汗多液脫必恍惚心亂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而為太陽之腑津氣由太陽走泄則腑熱故小便已而陰疼也禹餘糧丸方論中缺。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讞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此條并註已見於陽明腑病篇。

發汗多亡陽讞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此申上條之義而出治法也。讞語之因多端或虛或實治法迥殊非可概用下法此因發汗多而亡陽讞語若脈短者死其脈自和者可與柴

胡桂枝湯。和營衛。以通津液。則陰陽氣調。讞語自愈也。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艸石膏湯。

前條言發汗後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餘邪多在表分。故更用桂枝湯解表。此言不可更行桂枝湯者。以汗出而身無大熱。其表已解。餘邪入裏化熱。壅閉肺氣而喘。故用麻黃開肺竅。杏仁利肺氣。石膏清熱。甘艸和中。載住石膏勿使重而下走。以清上焦之熱。此大青龍之變制也。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干。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大汗而津氣外泄。則胃中干燥。胃不和。則卧不安。故煩躁不得眠也。水為天一之精。少少與飲。如微雨潤土。則胃氣和。而病可愈。若脈浮者。表邪未淨。故身有微熱。氣鬱水停。故小便不利。水遏陽氣。不得化津而升。故消渴。主以五苓散。崇土化氣。通經泄水。水泄氣行。表裏通達。外邪自

解津液輸布。消渴即止。按此條證治。五苓散當用桂枝。取其通經化氣為治太陽經腑之治也。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發汗已而煩渴。因津氣外泄也。既無停飲。小便不利之證。何以反用五苓散。利水以耗津液乎。蓋有妙理存焉。良以汗後表解。其脈應平。為因升散太過。故脈反浮數。而津液隨氣外越。如水泛濫無歸。故而煩渴。脾主為胃行津液者也。故以白朮助脾氣之轉輸。二苓澤瀉導陽氣下行。佐桂枝通太陽之經。使浮越之氣飲而就下。則津液復歸於內。而煩渴自止。脈亦平矣。此用方之妙。非常見所能測識。是通行表裏。以化三焦之氣。不僅利水而已。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上言胃中干。煩躁欲飲水。少少與之。則愈。正如亢旱得微雨。則萬物甦矣。若飲多。而壅於胃口。肺氣逆而必喘。或因煩躁。以水灌其身。閉遏肺

氣亦必作喘也。

傷寒發汗。而心下悸。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艸湯主之。
汗出而心下悸者。其故有二。渴者。素有停飲。因發汗升陽。使飲動凌心。
而悸。停飲反遏其陽氣。不能化津。則渴也。故主以五苓散。培土泄水。兼
通經化氣。水泄。則悸止。氣化則津生。而渴解也。其不渴者。發汗傷心液。
心虛而悸。故用茯苓甘艸。佐桂枝。生薑。半夏。甘化陽。生液津以補心也。上
條臍下悸。欲作奔豚。是腎邪動。故用棗培土以制水。與此條證狀相類。
而病因差異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樸生薑甘艸半夏人參湯主之。

氣虛多痰之人。發汗後。陽氣外越。濁陰內壅不行。而腹脹滿。故以薑半
之辛溫。佐厚樸之苦降。通陽泄濁。甘艸和中。人參補氣。則濁降清升。其
病自愈。若因脹滿。妄用攻瀉。即變壞病矣。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

於寒濕中求之。

寒濕陰凝之邪。汗後風邪去。而在裏之寒濕未去。遂鬱而發黃。邪在營衛。不在胃腑。則不可下。當於寒濕條中求其治法。然發黃者。濕鬱陽氣。寒已化熱。是即麻黃連軺赤豆湯證。義詳卷六濕熱病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故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自汗出而不惡寒發熱者。表邪去。營衛和也。邪去。則脈和。今關上細數者。知醫以吐傷胃中陽和之氣也。吐中有發散。故使表邪得解。然其吐時有遲早。而中氣受傷有不同。如一二日。邪盛於表而吐之下焦火升。腹中則饑。上焦氣逆。口不能食也。三四日。邪已侵裏而吐之。胃陽太傷。不喜糜粥。餘熱內擾。欲食冷食。非真胃氣。食不能消。即所謂客氣動膈。胃中虛冷。故朝食暮吐。雖無大害。亦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此更申上條未盡之義也。若邪傳陽明。則不惡寒。而反惡熱。今有太陽病證。如頭痛頸強之類。則當惡寒。而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因吐後胃陽升逆。故內煩不欲近衣。其太陽證未罷。仍當解表可知矣。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中有發散之力。如吐後表解。別無他證。止腹脹滿者。脾氣升逆。胃中濁壅不降。故與調胃承氣。甘苦鹹寒。通降胃氣。脹滿自消。此與上條之汗後腹脹滿。必有寒熱虛實之異。故治不法同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當作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而嘔。故知極吐下也。

病發於陽。七日愈。病發於陰。六日愈。以人身陰陽氣旺而邪解也。如不解。邪即遞過一經。自初病起已十餘日矣。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者。

少陽經氣逆也。大便反溏。腹微滿。又為太陰證也。如其先時極吐下者。因脾胃氣傷。餘邪未淨。故又鬱鬱微煩。與調胃承氣通降和之可愈。若不爾者。不曾吐下。則必有表裏之邪格拒。當詳審而治。不可與調胃承氣也。但其欲嘔。胸中痛。本少陽氣逆。而便溏腹滿。又非少陽柴胡證。非柴胡證而有嘔。則病證不合。是欲嘔胸痛者。邪因吐而上逆也。便溏腹滿者。邪因下而裏墜也。故知其因極吐下所致。而胃以通降為順。當用調胃承氣矣。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沈緊者。必欲嘔。脈沈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太陽病邪在表。而誤下之人。之稟質有強弱。故其變證有不同。脈數而有歇止無定數者。名促。今不結胸。邪未內陷。而脈促者。經絡氣鬱。然其脈促陽氣勝。而鬱必通。故知其邪欲解也。太陽病脈本浮。今誤下而脈

不變。知其邪必結於胸也。以胸為太陽之裏。邪不離太陽。故脈仍浮。當從表解。如下各條所云者。非陷胸湯證也。結胸證。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死。若下後。而脈仍緊者。寒邪乘虛內侵。遏其陽氣。化火上灼。必咽痛也。脈弦者。邪犯肝膽。故必兩脇拘急也。脈細屬少陽數者。熱鬱於經。故頭痛未止也。脈浮緊者。寒邪入胃。故必欲嘔。可知頭痛之脈。細數必浮也。脈沈為在裏。滑為熱。熱陷太陰。故必協熱下利也。脈浮為在表。滑為熱。熱入陽明。陽明多氣多血。故必便血也。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前云脈促不結胸。其邪未陷。故為欲解。此脈促胸滿。邪將入裏。故當用桂枝湯去芍藥之斂。而以純溫辛甘之法。助陽達邪。使其仍從表解也。若微惡寒者。陽氣已傷。更加附子。溫裏以達表也。

太陽病下之後。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樸杏仁湯主之。喘家作桂枝